

证券代码：002569

证券简称：ST 步森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雅珠、肖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“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雅珠、肖夏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、王雅珠、肖夏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一、董事长王雅珠、时任总经理肖夏在任职期间内，未及时组织、督促披露控股股东东方恒正和大股东上海睿鸷持股被冻结事项，直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 月 1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。

二、公司未及时披露时任实际控制人王春江、时任董事赵玉华被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，直到 2022 年 4 月 22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。

三、2022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时任董事赵玉华因涉嫌犯罪，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，赵玉华委托他人将上述信息告知公司有关人员，公司未及时予以公告。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赵玉华辞去董事职务，未披露赵玉华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相关事项。

综上，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

三条规定。董事长王雅珠、时任总经理肖夏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四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公司、王雅珠、肖夏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,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,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30日